附件二

預定起造人同意書

本人〇〇〇等共〇〇人(如下列名冊)為〇〇〇〇（本危老重建案之重建計畫案名)預定之共同起造人，經全體同意由〇〇〇為申請人，代表本案全體預定起造人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危老重建案基地範圍內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有之土地與合法建物參與本危老重建案，並同意本申請案所涉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間之權利義務，全體預定起造人均負連帶責任，非惟本申請案之代表人自行承擔，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同意書人

預定起造人1：姓名/統一編號/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預定起造人2：姓名/統一編號/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

預定起造人N：姓名/統一編號/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預定起造人僅有1人免附)